



中國—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(澳門)常設秘書處
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
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(Macau)

「第十六屆中國－葡語國家文化週」短視頻徵集比賽章程

(一) 目的：「中國-葡語國家文化週」今年已來到第十六屆，為鼓勵全澳大專院校及中學就讀學生透過拍攝的形式展示及紀錄「中國-葡語國家文化週」，以介紹中國及九個葡語國家的文化為主軸，所帶來的藝術與文化精華。同時展現出中國—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（澳門）常設秘書處每年通過舉辦「中國-葡語國家文化週」活動，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文化交流合作，發揮澳門聯繫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平台作用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中國 -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 (澳門) 常設秘書處。

(三) 參賽辦法：

1. 拍攝主題：必須體現「第十六屆中國-葡語國家文化週」的主題。

1.1 第一個拍攝場景：第十六屆中國 - 葡語國家文化週活動現場 - 舞台演出；

拍攝地點：澳門漁人碼頭勵駿廣場；

拍攝日期：10月17日-10月20日，15:00-22:00。

1.2 第二個拍攝場景：“葡光十色”造型藝術展；

拍攝地點：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1樓；

拍攝日期：10月21日-11月12日，10:00-19:00 (逢星期一休館)。

1.3 第三個拍攝場景：快閃一及快閃二；

拍攝地點：板樟堂前地及氹仔官也街市政街市；

拍攝日期：10月13日，15:00 (兩場)；10月18日，17:00 (兩場)。

2. 組別：

2.1 凡現於本澳大專院校或中學註冊就讀學生；



中國—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(澳門)常設秘書處
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
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(Macau)

- 2.2 參賽者須以個人或小組形式組成參賽隊伍，小組參賽隊伍不得超過 5 人；
- 2.3 凡以小組名義參賽，必須選派其中一人為代表，負責協調各參賽者與主辦單位的溝通、聯絡及領獎等各項事宜；
- 2.4 每一參賽隊伍只可遞交一份作品。

3. 作品要求：

- 3.1 短片長度只限於 1-3 分鐘；
- 3.2 格式：MP4；
- 3.3 解像度：1280 x 720p；
- 3.4 製作工具：不限拍攝器材；
- 3.5 字幕：參賽作品的字幕可以為中文或葡文(註：中文字幕繁或簡體不限)；
- 3.6 參賽者必須提交 DVD 光碟格式一套，並附以 100 至 200 字簡介創作意念；
- 3.7 參賽作品的對白、旁述須用中文或葡文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- 4.1 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發表過的原創作品；
- 4.2 如參考其他作品進行創作，需特別註明作品元素借鑒來源，主辦單位不承擔包括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侵權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，如出現上述糾紛，主辦方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金獎項的權利；
- 4.3 參賽作品若涉及任何違法違規行為，如短片中有抄襲、騷擾、辱罵、威脅、色情、欺騙、誹謗、破壞名譽、種族歧視、暴力、侵犯他人私隱、不良意識、商業和宗教宣傳等成份，一經發現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責任；
- 4.4 參賽者須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尤其是當參賽者需在參賽作品中展示某人的聲音或影像時，需事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(在公共地方拍攝街景並不刻意突出某人時除外)；



中國—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（澳門）常設秘書處
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
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(Macau)

- 4.5 所有比賽結果及得獎名次，評審團保留最終決定權；
- 4.6 主辦單位擁有對所有參賽作品及重新製成光碟、書刊及其他形式的宣傳方式，包括覆蓋中國及葡語國家的線上線下平台及傳播渠道之永久使用權，但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所有；
- 4.7 最終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；
- 4.8 凡獲獎作品，版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擁有短片的最終使用權。

5. 報名方式：

5.1 遞交報名表方式：

(1) 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遞交 (ivone@gfce.gov.mo)，(michaelchio@gfce.gov.mo) 或 (karen@gfce.gov.mo)；

(2) 可以透過傳真方式遞交 ((853) 2872 8283)；

5.2 遞交作品截止日期：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；

5.3 遞交作品地址：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 3 樓接待處；

5.4 時間：星期一至四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；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(公眾假期除外)；

5.5 內容：將參賽作品 (DVD) 光碟、創作意念簡介、短片內容對白、字幕的文字稿及各參賽者的學生證副本載入公文袋並密封，封面請註明「第十六屆中國—葡語國家文化週」短視頻徵集比賽；

5.6 報名表格可於中國—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（澳門）常設秘書處網頁 (<https://www.forumchinapl.org.mo/page/Semana-Cultural>) 文化交流欄內下載。

6. 聯絡方式：

6.1 羅小姐 (Sra. Ivone da Rosa)，電話 Tel.：(853) 8791 3316；

6.2 電郵 Email：ivone@gfce.gov.mo



中國—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（澳門）常設秘書處
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(Macau)

傳真 Fax : (853) 2872 8283

(四) 評審及獎勵：

1. 由主辦單位派出代表組成評審團分別於各組別選出「甲等獎」1名、「乙等獎」2名及「優異獎」8名。

2. 獎勵：

2. Prémios:

獎項	獎金
甲等獎（1名）	5,000 澳門元
乙等獎（2名）	3,000 澳門元
優異獎（8名）	1,000 澳門元

(五) 評審標準：

1. 傳意及與主題的相關度：40%
2. 表達手法與創意：30%
3. 畫面及音效：30%

(六) 結果公佈：

1. 評選結果將於2024年11月29日在中國—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（澳門）常設秘書處網頁文化交流欄公佈 (<https://www.forumchinapl.org.mo/page/Semana-Cultural>)，並將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以電話或電郵方式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中國 -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（澳門）常設秘書處

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(Macau)